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 海 市 杨 浦 区 教 育 局

杨人社〔2026〕48号

2027年杨浦区公办学校教师自主招聘办法

为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人员聘用为基础、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现代人事制度，拓宽选人渠道，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素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4第652号令）《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结合杨浦教育实际，现制订2027年杨浦区公办学校教师自主招聘办法。具体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按需分配原则。严格控制编制，各单位必须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出现空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职位要求有计划地招聘。

（二）公开择优原则。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

（三）分类招聘原则。根据不同对象进行分类招聘，教师岗位人员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主招聘，非教师岗位人员一律参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统一公开招聘。

二、招聘对象

高校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计算截止时间为：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教师任职的基本素质。

2.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纪守法，德才兼备。

3.原则上应聘小学及以上学段，所学专业或所持教师资格证的任教学科应与应聘学科相符。

4.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学历学位要求

1.应届毕业生

（1）应聘业余大学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2）应聘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公费师范生和应聘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的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3）应聘初中学校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公费师范生和应聘紧缺学科（数学、物理）的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4）应聘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条件：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5）应聘幼儿园教师条件：须具备师范类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6）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符合本市对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的相关规定，一般须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其中应聘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的可放宽至普通高校对口专业的本科。

2.社会人员

（1）应聘业余大学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2）应聘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本市在职教师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应聘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的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高级工

职业资格证书且在企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的，可放宽为高职及以上学历但须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应聘初中学校教师条件: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本市在职教师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应聘紧缺学科(数学、物理)的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4）应聘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条件：本市社会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外省市社会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5）应聘幼儿园教师条件：须具备师范类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年龄要求

1.38周岁及以下（即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一级教师职称的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即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8周岁（即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相关能力要求

1.须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其中，本市外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未在注册范围内的除外）应提供定期注册合格且在有

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

2.须持有普通话等级证书，应聘语文学科及幼教学科的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应聘其他学科的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3.应聘英语学科的须取得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取得雅思6分及以上或托福90分及以上证书。

4.须符合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规定的其他能力要求。

四、招聘程序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共同指导和监督本区公办学校教师自主招聘工作。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招聘事宜。

（一）编制招聘计划。各招聘单位根据编制、岗位空缺和实际工作需求，年底向区教育局人事科申报下一年招聘计划。审批通过后，区教育局汇总各招聘单位编制岗位使用计划并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公布招聘岗位。各招聘单位根据批准的编制数和核定的岗位计划，制定招聘岗位信息，并在杨浦教育人才网（www.ypjy.edu.sh.cn）、杨浦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组织招考。区教育局根据岗位要求，严格审核应聘人员材料，组织进编考试。

1.网上报名：根据招聘岗位信息，应聘人员登录杨浦教育人

才网招聘系统，上传个人信息。

2.学校考核：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对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招聘单位安排相关考核。招聘单位的考核方案须交主管部门核准备案。考核通过的应聘人员一般按岗位需求数1:3的比例由招聘单位按照考核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参加统一的进编考试。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应聘人员经招聘单位考核后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3.组织考试：区教育局根据招聘单位的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参加进编考试。

进编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主要涉及学科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素养等。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其中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60%。

4.确定意向：进编考试通过人员由招聘单位确认拟录用意向。如果进编考试通过人员大于岗位需求数，则招聘单位须根据单位考核的综合评分的分值高低，确定拟录用意向人员。

（四）审核。招聘单位将拟录用意向人员报区教育局审核，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

（五）体检。区教育局组织拟录用人员参照《上海市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格检查标准》，在本市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六）考察。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拟录用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并将考察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

（七）备案。区教育局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备案。

（八）公示。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可列入拟正式录用人员范围。

（九）录用。区教育局确定正式录用人员，办理事业单位录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五、其他事项

1.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所有拟录用人员凡在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或在体检中请他人代检、伪造病历证明等来骗取录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2.所有拟录用人员须在录用之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未能取得的，不予录用。

3.拟录用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取得并提供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不予录用。

4.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纪律，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规定处理。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2026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6日印发